

# 兰州新区新广旅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6)新广破管字第9号

---

## 关于限期办理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及 核对职工债权个税事宜的通知

兰州新区新广旅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职工债权人：

2022年10月28日，甘肃省兰州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甘0191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兰州新区新广旅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广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2年11月1日作出（2022）甘0191破3号决定书，指定甘肃新盛国资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兰州新区新广旅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2024年9月29日，兰州新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兰州新区新广旅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职工债权已于2026年1月完成全部清偿工作。

管理人近期全力推进企业税务注销工作，本月内将办结全部税务注销手续。针对本次破产程序中，管理人已按照收付实现制，代为债务人统一申报、代扣代缴职工债权对应个人所得税事宜，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告知如下：

### **一、限期办理个税汇算清缴**

请各位职工债权人，务必于债务人税务注销前，自行按期完成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核对本人个税申报、预缴、扣缴、完税全部信息，及时完成汇算、退税、补税相关全部操作。

### **二、个税疑问核对期限**

各位职工对管理人代为申报的职工债权个税、扣缴税额、申报数据、计税口径存有任何异议、疑问的，务必于本周内联系管理人核对、咨询；逾期未提出、未联系核对的，视为对全部个税申报数据无任何异议。

**核对期限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 **三、法律责任与后果告知**

因本人逾期未办理、未按期完成 2025 年度个税汇算清缴，或未及时核对个税数据、怠于行使自身权利，导致后续产生个税补缴、滞纳金、汇算异常、个人征信影响、无法办理退税补税等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全部不利后果，均由职工债权人自行全部承担，与管理人无关。

本月税务注销办结后，管理人将不再受理个税相关咨询、异议、核对及补办事宜，特此告知。

兰州新区新广旅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管理人联系方式：连女士 13919162722、15393136217  
冯先生 13659462877